**关于公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 泽普县自骄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农民小区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

2025年4月8日，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对泽普县自骄综合商店销售的（葱）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4月30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250410XF010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噻虫嗪，mg/kg，标准指标≤0.3，实测值为：0.71。2025年5月6日，执法人员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达给该店法定代表人阿＊＊，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阿＊＊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6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5年5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5年5月6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葱已销售完毕，经询问，当事人陈述2025年4月8日抽检的葱是2025年4月7日从泽普县批发市场吾＊＊购买的，购进了10公斤，销售价6元/每公斤，抽检公司购买的6.4公斤，剩余3.6公斤已售完。未发现涉案葱的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也没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相关合格证明以及涉案葱的进货票据。

经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250410XF0101的检验报告，葱的检验项目为丙环唑、毒死蜱、克百威、噻虫嗪等4项。检验结果显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葱）。

当事人于2025年4月7日从泽普县批发市场吾买尔江购进的，购进了10公斤，销售价6元/每公斤，抽检公司购买的6.4公斤，剩余3.6公斤已售完。因现场没有发现售货标签，办案人员采纳了当事人询问过程中葱的销售价格及抽检公司购买的的单价，上述涉案葱货值金额为6元/每公斤\*10公斤=60元，因所有葱都已销售完毕，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葱的违法所得为6元/每公斤\*10公斤=60元。

因在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相关合格证明以及涉案葱的进货票据，但能口述供货商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而供货商在询问调查中陈述泽普县自骄综合商店不止从该供货商购买，有时候从莎车也购买，还有时候谁的便宜就从谁的批发店购买，不承认2025年4月7日给泽普县自骄综合商店销售过葱。因此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阿＊＊《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检验报告》（编号为NO：250410XF0101）1份。

5.《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1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通报的函》及送达回证1份。

7.2025年6月14日的《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8.2025年6月19日的《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9.责令整改通知书（泽市监食责改[2025]26号）1份。

10.整改报告1份。

11.申请书1份。

2025年6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5〕34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涉嫌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辣椒）、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公示不合格葱的信息，且未收到销售不合格葱后消费者反映的不良情况，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并建立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承诺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主观态度较为积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存在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建议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对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罚款1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6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以上罚没款合计1060元（大写壹仟零陆拾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0日